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衡水市

桃城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桃城区财政局局长 张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关于预算调整有关规定，需对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进行调整，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6868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专款下达，报请本次会议进行备案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73444 万元。今年以来，由于疫情和经济大环境以及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缓缴增值税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桃城区税收减收明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成减收，拟将本年度不能继续执行的

项目资金予以收回,相应调减支出 56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拟调整到 275323 万元。资金来源情况:疫情影响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减收 126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年初由基金调入 15000 万元不能实现,衡水滏阳建发公司注入资本金 7500 万元,减少区直各单位预留奖励金等 5621 万元,各因素相抵后差额由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61135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专款下达,报请本次会议进行备案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61306 万元。由于受疫情及经济大环境影响,我区土地出让较慢,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明显,按以收定支原则,拟调减部分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同时市财政局下达专项债券限额等几项因素叠加,增加支出 2157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拟调整到 377016 万元。调整情况为:

(一)项目调减 44790 万元,主要调减项目有:区住建局桃城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1282 万元、滏东公园建设项目 650 万元、植物园项目 539 万元、河沿镇全域绿化流转资金 1900 万元、河沿及河东李拆迁改造项目补偿资金 440 万元、中湖大道旅游开发项目 342 万元、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资金 900 万元、区综合执法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5302 万元、2021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及管理 609 万元、垃圾分类项目 447 万元、河东办中药材

种植基地 615 万元、胜利路片区一期拆迁补偿资金 2500 万元、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资金 300 万元、区交通局赵圈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50 万元、区网信办无人集群装备测控基地建设资金 400 万元、区文旅局宝云公园 700 万元、孔颖达公园 100 万元、何庄乡庆丰北街等 4 条道路新建改建工程涉及征地及地上附着物 500 万元、振华路南延征拆及地上物拆除相关费用 995 万元、新华路、清平街、庆丰南街改造征拆费 301 万元、赵圈镇人民路北侧改造提升工程拆迁补偿 354 万元、河西街道办一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500 万元、区委宣传部人民西路改造提升项目经费 400 万元、衡水湖航空运动小镇一期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种高路、魏西路沿线电力设施迁改资金 250 万元、区水利局速流干渠速流村附属项目 200 万元、邓庄镇水系北干渠与如意湖联通项目 130 万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桃城区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示范县项目 500 万元、农村厕所改造 100 万元等项目。

（二）市财政《关于下达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衡财产[2021]8 号），用于补充衡水银行资本金 210000 万元，促进中小银行发展；《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八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衡财债[2021]14 号），主要项目为：衡水大数据&VR 数字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 3000 万元、衡水市桃城区 2021 年河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000 万元、衡水市桃城区 2021 年河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000 万元、衡水市桃城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2000

年前)改造工程 1000 万元、衡水市桃城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2001-2005 年)改造工程 1500 万元、桃城区河东棚户区拆迁(A 区)改造项目 15000 万元、桃城区河东棚户区拆迁(B 区)改造项目 9000 万元、桃城区河东棚户区拆迁(D 区)改造项目 17000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据此,相应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60500 万元,需要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260500 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

经区人大六届五次会议批准,我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14135 万元,由于企业养老已经实行省级统筹,所以区级社保基金预算不再体现企业养老数据,减少 62103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拟调整为 52032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衡水市桃城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 2:衡水市桃城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 3:衡水市桃城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 4：衡水市桃城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 5：衡水市桃城区 2021 年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